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号

91130294329762086X2024001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所报《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本项目建成 9087 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年储存周转量 1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9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①煤炭、焦炭、矿石、铁精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非必要时全部关闭。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6台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石、铁精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③本项目设置湿扫车和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清扫、洒水抑尘。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进行冲洗，并配备沉淀池。⑤本项目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阀门切换系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中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日印发